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12-009

项目名称：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 号《关于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9.26）
- 4、《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 10、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11、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穿孔厂轧辊、精轧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1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9-2019.12.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 号《关于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9.26）； 6、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颜丙国，公司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0m²，购置箱式电炉、井式电炉、车床、锯床、铣床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2017 年 8 月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构筑物主要为厂房，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用于零部件维修加工，占地面积分别为 300m ² 、130m ²
2	辅助工程	原料堆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占 50m ²
3		成品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占 50m ²
4		一般废料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占 12m ²
5		危险废物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约占 16m ²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7		固废处置	废旧零部件收集外卖；废润滑油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8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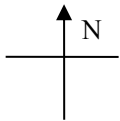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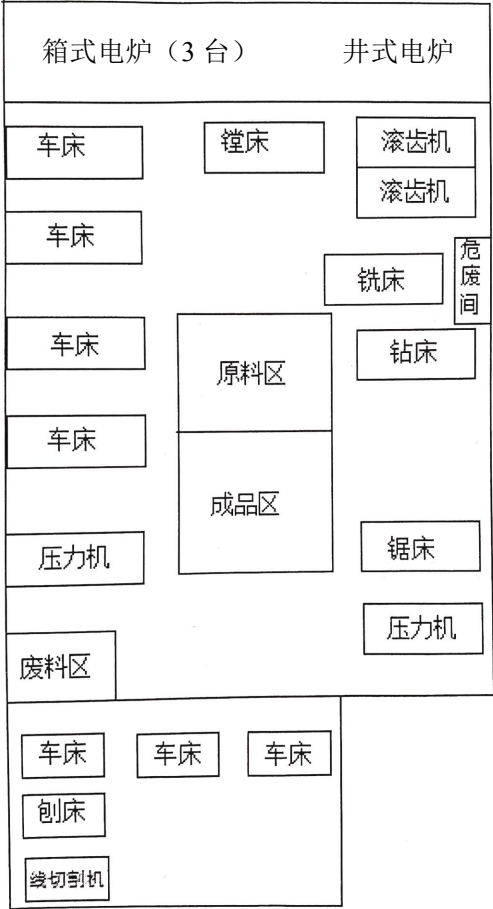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	7	7	——
2	锯床	4208	1	1	——
3	压力机	100T	2	2	——
4	滚齿机	——	2	2	——
5	铣床	——	1	1	——
6	镗床	——	1	1	——
7	钻床	——	1	1	——
8	井式电炉	——	1	1	——
9	箱式电炉	——	2	3	两用一备
10	线切割机	——	1	1	——
11	刨床	——	1	1	——
合计	——	——	20	21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产品方案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穿孔厂轧辊	件/年	500	300
2	精轧机		500	3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年耗量	备注
1	穿孔厂轧辊	件	500	500	汽车运输
2	精轧机	件	300	300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吨	0.18	0.18	桶装

2.1.7 公用工程**(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年用量 1 万 kWh/a，供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锯床锯条冷却用水、电炉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锯条冷却用水及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损耗用水量为 10m³/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m³/a。项目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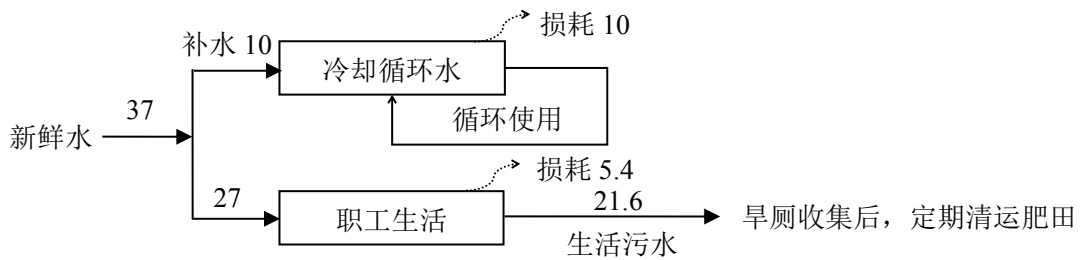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穿孔厂轧辊及精轧机的维修，因各零部件问题不确定，因此维修过程工艺不一，部分用到电炉沾火、锯床，也有车床、铣床、刨床等设备加工维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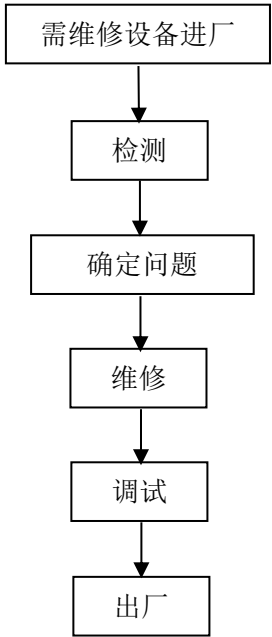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刨床加工过程中少量铁屑，车间内自然沉降。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维修过程的废旧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刨床加工过程的铁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处理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刨床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铁屑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车间内自然沉降，只有少量（约 50%）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不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3 人，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的废旧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维修过程中废旧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2 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d·人，则产生量为 0.9 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4-08，产生量为0.1t/a，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100dB(A) 之间。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声强度，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夜间不运转。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该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为空地、工业企业和道路，距离居民区较远，并且仅昼间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噪声值贡献很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 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冯庄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4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2 座生产车间,设计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刨床加工过程的铁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19.12.29	穿孔厂轧辊	1.6	1.5	94
	精轧机	1	1	100
2019.12.30	穿孔厂轧辊	1.6	1.5	94
	精轧机	1	1	100

注：穿孔厂轧辊设计数量=500 件/300 天≈1.6 件/天；精轧机设计数量=300 件/300 天=1 件/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104	2019.06.25	1 年
		LH-105	2019.06.25	1 年
		LH-106	2019.06.25	1 年
		LH-107	2019.06.25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12.29	LH-104	100	99.69	合格
	LH-105	100	99.74	合格
	LH-106	100	99.79	合格
	LH-107	100	99.83	合格
2019.12.30	LH-104	100	99.70	合格
	LH-105	100	99.67	合格
	LH-106	100	99.77	合格
	LH-107	100	99.85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9.07.04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9.07.04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12.29	09:25	SE	-5.9	1.3	103.2	1/3
	11:28	SE	-4.0	1.2	103.2	2/3
	13:28	SE	-1.9	1.2	103.1	2/3
	15:26	SE	-2.3	1.3	103.1	1/3
2019.12.30	08:55	NE	-5.7	1.3	103.2	1/3
	10:57	NE	-3.2	1.4	103.2	1/3
	12:58	NE	-1.5	1.4	103.1	2/3
	14:56	NE	-0.6	1.3	103.1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19.03.18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12.29 (昼 1)	LH-070	LH-122	93.8	93.9	94.0
2019.12.29 (昼 2)	LH-070	LH-122	93.8	93.9	94.0
2019.12.30 (昼 1)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12.30 (昼 2)	LH-070	LH-122	93.8	93.9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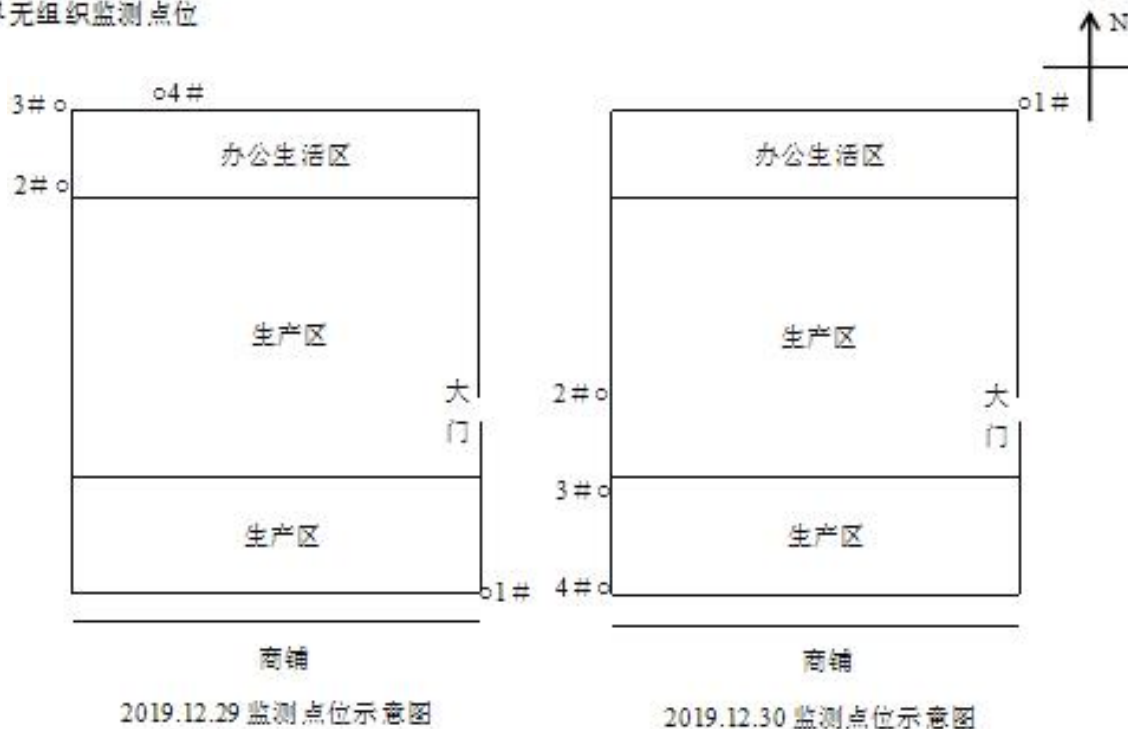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19.12.29	颗粒物	○1#	上风向	0.198	0.197	0.225	0.177	0.225
		○2#	下风向	0.248	0.292	0.373	0.340	0.373
		○3#	下风向	0.235	0.345	0.323	0.238	0.345
		○4#	下风向	0.247	0.248	0.342	0.260	0.342
2019.12.30		○1#	上风向	0.223	0.225	0.270	0.237	0.270
		○2#	下风向	0.295	0.367	0.428	0.313	0.428
		○3#	下风向	0.347	0.435	0.428	0.317	0.435
		○4#	下风向	0.357	0.437	0.422	0.393	0.43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3 #	西厂界		
4 #	南厂界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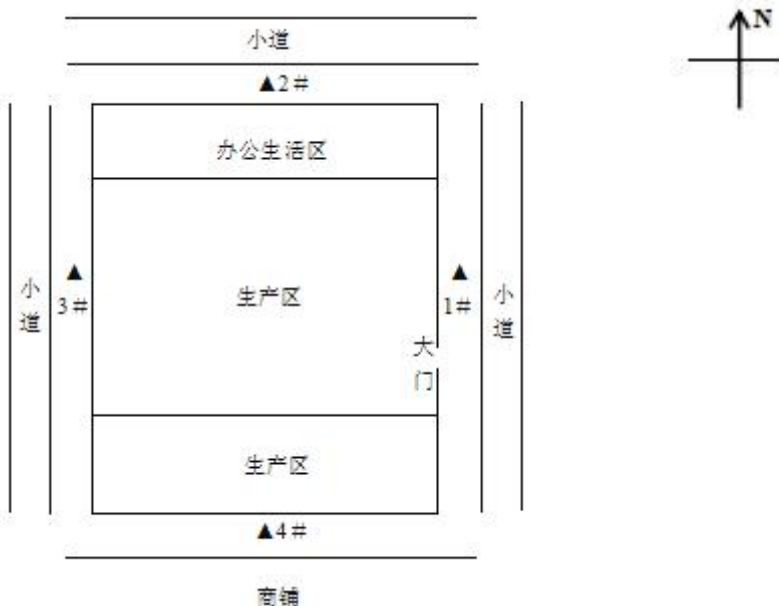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2		
2019.12.29	▲1#	东厂界	10:11—10:21	58.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26—10:36	55.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1—10:51	53.5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58—11:08	52.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12—14:22	57.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24—14:34	54.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41—14:51	53.5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4:57—15:07	52.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4		
2019.12.30	▲1#	东厂界	09:19—09:29	57.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33—09:43	52.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47—09:57	53.4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0:17—10:27	53.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37—13:47	57.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50—14:00	53.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05—14:15	53.7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4:24—14:34	52.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58.4(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8月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制定了《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排气扇）	0.5
2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0.1
3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0.4
合计			1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刨床加工过程的铁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3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7-58.4(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7-58.4(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153822345

联系地址：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冯庄村									
	建设单位		聊城市开发区两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153822345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 [2017]571 号		批准时间	2017.9.26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0.5 万		噪声治理(元)	0.1 万		固废治理(元)	0.4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原 有 项 目 关 系	新增	/	58.4dB (A)	60dB (A)	/	/	/	/	/	/	/	/	/	/				
	改建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571 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冯庄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43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2 座生产车间，设计年维修穿孔厂轧辊 500 件、精轧机 300 件。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刨床加工过程的铁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零部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颜丙国，

副组长：付丛伟，

成 员：颜丙雪，张以强，郭文刚，常广军。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聊城市开发区西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乙 方：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聊城

签订时间：2019.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聊环函[2019]25号)，可以提供 HW08、HW09、HW11 三大类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储存、利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利用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技术处置 价格(元/ 吨)	运输 价格 (元)	运输 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50吨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

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8063539899。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王士华）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18063539899），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或因改变技术工艺造成危废属性改变或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电话：13176166044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经济开发区

业务主管（签字）：张明

授权代表：张明

联系电话：13176166044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63539899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业务主管（签字）：王士

授权代表：王士

联系电话：15966285860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8日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EFTA76 1-1	
名 称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法定代表人	王巧莲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污染土壤修复; 河道清淤工程施工; 工业废油及煤焦油废旧资源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重油、沥青、锅炉用油、重芳烃、渣油、油浆、废矿物油、乳化油、叔胺、脂肪胺的批发、零售; 燃料油、船用油(柴油除外)、基础润滑油的调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13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本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公众通过该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零部件维修加工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19.12.29	穿孔厂轧辊	1.6	1.5	94
	精轧机	1	1	100
2019.12.30	穿孔厂轧辊	1.6	1.5	94
	精轧机	1	1	100

注：穿孔厂轧辊设计数量=500 件/300 天≈1.6 件/天；精轧机设计数量=300 件/300 天=1 件/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开发区丙国合金附件加工厂

2019 年 12 月 30 日